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许决字〔2025〕51号

饶平县澄饶联围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堤岸及渠系部分）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饶平县澄饶联围工程管养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饶平县澄饶联围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堤岸及渠系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饶平县澄饶联围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堤岸及渠系部分）位于潮州市饶平县汫洲镇、海山镇澄饶联围内，为新建项目。主

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总长 13.828km、堤岸整治工程总长 12.028km、渠系整治总长 30.203km；拆除重建 2 座节制闸、1 座分水闸、1 座排水闸，配套景观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 27.17hm²，其中永久占地 26.42hm²，临时占地 0.75hm²。本工程土方挖方总量为 30.65 万 m³，填方总量为 29.13 万 m³，借方总量为 26.25 万 m³，余方总量为 27.77 万 m³，余方外运至饶平县逸景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饶平县黄冈镇霞西村中岭山前尖公山的材料堆场作综合利用处理。工程总投资为 18181.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3811.19 万元。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计划 2026 年 12 月完工。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

-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17hm²。
-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五)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63020 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

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按时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八）该项目已开工，你单位应在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后一次性缴清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法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十)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后，你单位应提高汛期安全生产意识，减少水土流失危害。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饶平县发改局
